

陇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二标段协议

甲方： 陇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宝鸡鼎好佳缘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市残联《关于印发 2026 年宝鸡市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市残联发[2026]12 号文件）要求，根据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中标结果，由宝鸡鼎好佳缘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开展 2026 年陇县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二标段工作，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改善肢体、智力等重度残疾人的生活状况，提高其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减轻家庭日常照料和经济负担。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乙方为“陇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二标段”的承接机构，为托养残疾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等内容的居家和村级托养。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开始执行，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实际项目开始和结束时间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提供适合残疾人的饮食起居照料，确保其日常生活需求得到满足。包括协助残疾人进行洗漱、穿衣、

进餐等日常生活活动，并提供无障碍设施、有声读物和盲文资料等生活环境。

2、健康管理与疾病治疗：定期为残疾人进行健康检查，监测其身体状况。包括为精神残疾人提供心理治疗和药物管理，为智力残疾人提供定期的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

3、心理支持与辅导：关注残疾人的心理健康，提供心理咨询与疏导服务。帮助他们建立积极的生活态度，提高生活质量。通过团体活动和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帮助残疾人克服自卑感，增强自信心。

4、社会适应能力训练：通过组织各类活动，如康复训练、文化娱乐、兴趣活动、志愿服务等，丰富残疾人的精神生活，并帮助他们增强社交能力。

5、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培训：提供电脑操作、手工制作、简单手工艺等技能培训，使残疾人能够掌握一定的生活技能和职业技能，为他们提供就业指导和推荐，帮助其更好地融入社会。

具体托养服务内容和质量评价标准按照中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第三册有关残疾人居家和村级托养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

1、乙方承担 128 名残疾人的托养任务。

2、残疾人托养补贴费用专款专用，结算方式按照项目进度分三次拨付，残疾人托养费用按双方协商价格由县残联予以拨付。

3、居家托养服务：每人补贴不高于 2500 元，服务期限每人

次 90 天，服务总时间不少于 96 小时。乙方需征求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意愿，根据实际需求逐户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经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签字同意后，张贴在残疾人户内，严格对照方案开展服务。

4、村级风帆托养服务：每人补贴不高于 4000 元，服务期限为每人 60 天。如遇残疾人托养期间因住院、请假、私自离院、服务期不满集中托养时间的可延长村级托养服务，因死亡不能完成托养周期的托养服务机构应及时更换人员。

（二）项目验收办法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全程评估监督，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与乙方除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暂行）的要求进行验收外，在托养全过程中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对乙方按托养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检查，每次评估必须达到合格以上（80 分以上）。

（三）费用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在乙方开始实施项目时拨付乙方项目中标价的 30% 启动资金；乙方执行托养服务中期，甲方再拨付乙方项目中标价的 50% 资金；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托养服务考核标准进行验收，按照乙方实际服务人次数、服务质量反馈情况据实拨付项目中标价剩余 20% 资金。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项目拨款的全额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实际托养人员情况以及服务情况。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补贴费用。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托养人员补贴。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与托养残疾人（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托养协议，为托养残疾人提供居家和寄宿制托养服务，并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

2、乙方与托养残疾人（监护人）之间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与托养残疾人（监护人）自行解决。

3、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若有大量残疾人对服务不满意或乙方未处理好投诉导致产生舆情的情况，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必须具备健康证和养老护理员证。

5、乙方村级风帆托养场所必须具备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并

为村级风帆托养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切实保证托养残疾人人身安全。

6、服务人员人身安全由乙方承担，并组织服务人员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记录签到打卡登记。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及所在镇残联、村（社区）残联的监督。

8、乙方服务机构负责人在提供服务期间不得更换。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参与承包服务项目。

第八条 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

经甲方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

1、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

2、乙方交由第三方参与承包服务项目的。

第九条 违约处理

1、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托养任务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造成托养残疾人死亡、重伤或加重残疾程度以及其他重大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视情况扣减补贴金额，中止托养任务，直至解除合同。

2、乙方在托养残疾人人数、托养时间、服务内容、托养档案记载等方面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根据过错程度，扣减补贴金额、书面警告、取消今后合作。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方与乙方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达成不了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的修改和解释

对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合同期限内有效。
- 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陇县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地址：陇县东大街 75 号



乙方：宝鸡鼎好佳缘家政服务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虢镇街道
办事处西街社区陈仓医
院 3 号楼 2 单元一楼西
户

2026年 4月 20日

审核人 陈会娟 2026. 4. 20

字印人 2026. 4. 20

审核人 2026. 4. 20

2026年 4月 20日